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75號

原　　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鄭智韋

被　　告　周伍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6,066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927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撤回及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

之。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066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第2項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596元」、第3項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000元」。嗣於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時，原告當庭撤回上開第3項聲明，並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66,066元，及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第2項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927元」，上開撤回部分業經被告同意，有本院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8頁），又原告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核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周勝清於109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車輛租賃，約定每期租金6,006元，租賃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11月6日，共18期，並約定每月6日給付租金（下稱系爭契約），詎周勝清未如期給付，尚欠66,066元，嗣周勝清不幸往生，被告為其合法繼承人，乃依法請求被告於繼承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債務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66,066元，及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927元。

三、被告答辯略以：我已經聲請辦理限定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而且我沒有被繼承人沒有留下財產，主張僅就繼承範圍內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的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還款明細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26頁），復被告主張僅就繼承範圍內清償債務等語，而未爭執周勝清積欠本件債務未清償（見本院店簡卷第4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又被告主張已經聲請辦理限定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而且沒有被繼承人沒有留下財產，僅就繼承範圍內清償債務等語。查法定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惟所負清償責任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即不影響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如尚未繼承遺產，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其債權能否受償之後續強制執行問題，並不影響被告應於其繼承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所應負之有限清償責任，故本院仍應依原告聲明為原告勝訴判決。

㈢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撤回及減縮部分除外），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勝清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